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115號

上訴人 蔡翼陽

被上訴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205,85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姿利